**获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做好补贴政策宣传，更加公开透明的实施补贴政策，坚持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维护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良好局面，特制定本制度。

1. 信息公开的目的；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销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新局面。
2. 信息公开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凡是符合《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

1. 政策规定
2.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
3.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操作流程等。
4. 农机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
5. 其他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6. 工作信息
7.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过程。每半月公布一次。
8. 补贴对象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不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
9. 监督信息

3、有关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案件查处情况；凡参与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其他部门能够公开的信息。

三、信息公开方式

1、政府网站。在网站上开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信息，完善网上咨询、网上办事、网上互动等服务功能，努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2、新闻媒体。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3、其他方式。通过乡镇公告栏、局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简易明白纸等进行公开，公布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

四、信息公开要求

（一）切实增强公众监督的自觉性。至少没半个月公布一次补贴工作进度、使用进度，及时公布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要以农民关注的媒体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为重点，加大农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全面公开农机补贴信息，把信息公开贯穿与整个购置补贴工作的始终。

（三）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原则上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公开有关信息。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

1、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

2、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为的范围。

3、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